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单位预算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规草案、政策、规划、规章和标准。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县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

药品法典，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督评估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七）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九）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新疆、健康鄯善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各族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

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区域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人口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县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县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4. 与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疗保障局等单位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计划生育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药政管理科、科技教育培训宣传科、卫生健康科。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编制数 26，实有人数 51 人，其中：在职 17 人，减少 2 人；退休 34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鄞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357.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23.6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563.7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659.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7.2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7.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8.61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06.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06.31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84.7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84.7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8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49.04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6441.99	支出总计	6441.99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鄞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5	64.25	64.2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5	64.25	64.2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3	24.13	24.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2	40.12	4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8.61	6129.35	2469.38	3659.97						106.31	62.95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64.60	343.84	324.52	19.32						106.31	14.45	
210	01	01	行政运行	446.15	339.84	324.52	15.32						106.31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45	4.00		4.00							14.4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本 营 资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02		公立医院	124.50	124.50		124.5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24.50	124.50		124.5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56.90	456.90	50.79	406.11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56.90	456.90	50.79	406.11							
210	04		公共卫生	4214.90	4176.58	1788.56	2388.02						38.32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46.09	2124.59	421.24	1703.35						21.5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95.17	684.67		684.67						10.50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32									6.32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67.32	1367.32	1367.32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016.74	1006.56	284.54	722.02						10.18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本 营 资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4.14	993.96	271.94	722.02							10.18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60	12.60	12.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7	20.97	20.9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4	17.04	17.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3	3.93	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9	30.09	30.0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9	30.09	30.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09	30.09	30.09									
229			其他支出	49.04	27.20				27.20					21.84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04	27.20				27.20					21.84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04	11.20				11.20					21.84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本 营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	16.00				16.00						
			合计	6441.99	6250.89	2563.72	3659.97		27.20				106.31	84.79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鄞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64.25	64.25	
208	05		64.25	64.25	
208	05	01	24.13	24.13	
208	05	05	40.12	40.12	
210			6298.61	782.05	5516.56
210	01		464.60	339.84	124.76
210	01	01	446.15	339.84	106.31
210	01	99	18.45		18.45
210	02		124.50		124.50
210	02	99	124.50		124.50
210	03		456.90		456.90
210	03	99	456.90		456.90
210	04		4214.90	421.24	3793.66
210	04	08	2146.09	421.24	1724.85
210	04	09	695.17		695.17
210	04	10	6.32		6.32
210	04	99	1367.32		1367.32
210	07		1016.74		1016.74
210	07	17	1004.14		1004.14
210	07	99	12.60		12.60
210	11		20.97	20.97	
210	11	01	17.04	17.04	
210	11	03	3.93	3.93	
221			30.09	30.09	
221	02		30.09	30.09	

编制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09	30.09	
229			其他支出	49.04		49.04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04		49.04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04		33.04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		16.00
			合计	6441.99	876.39	5565.6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鄞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250.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223.6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7.2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5	64.2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29.35	6129.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9	30.0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7.20		27.2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6250.89	支 出 总 计	6250.89	6223.69	27.2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鄞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64.25	64.25	
208	05		64.25	64.25	
208	05	01	24.13	24.13	
208	05	05	40.12	40.12	
210			6129.35	782.05	5347.30
210	01		343.84	339.84	4.00
210	01	01	339.84	339.84	
210	01	99	4.00		4.00
210	02		124.50		124.50
210	02	99	124.50		124.50
210	03		456.90		456.90
210	03	99	456.90		456.90
210	04		4176.58	421.24	3755.34
210	04	08	2124.59	421.24	1703.35
210	04	09	684.67		684.67
210	04	99	1367.32		1367.32
210	07		1006.56		1006.56
210	07	17	993.96		993.96
210	07	99	12.60		12.60
210	11		20.97	20.97	
210	11	01	17.04	17.04	
210	11	03	3.93	3.93	
221			30.09	30.09	
221	02		30.09	30.09	
221	02	01	30.09	30.09	
			6223.69	876.39	5347.3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鄞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6.18	786.18	
301	01	基本工资	84.11	84.11	
301	02	津贴补贴	70.27	70.27	
301	03	奖金	57.93	57.9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2	40.1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4	17.0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3	3.9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1.3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0.09	30.0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1.33	481.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2		13.32
302	01	办公费	1.50		1.50
302	05	水费	0.10		0.10
302	06	电费	0.30		0.30
302	07	邮电费	1.70		1.70
302	08	取暖费	3.82		3.82
302	11	差旅费	1.00		1.00
302	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89	76.89	
303	02	退休费	23.80	23.80	
303	05	生活补助	0.97	0.97	
303	07	医疗费补助	0.33	0.33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8	51.78	
		合计	876.39	863.07	13.3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7.30		4413.91	933.39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00		4.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吐市财社[2023]71号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4.00		4.00								
210	02		公立医院		124.50		124.5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吐市财社[2023]7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24.50		124.5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56.90		456.9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吐市财社[2023]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206.11		206.11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吐市财社[2023]78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00.00		200.0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50.79		50.79								
210	04		公共卫生		3755.34		3755.3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吐市财社〔2023〕10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1479.35		1479.35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吐市财社〔2023〕9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224.00		224.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吐市财社〔2023〕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	216.14		216.14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吐市财社〔2023〕98号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468.53		468.53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卫生健康管理综合业务经费	1354.00		1354.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	13.32		13.32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006.56		73.17	933.39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006	60.57		60.57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004	174.05			174.05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005	487.40			487.4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002	252.16			252.16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001	9.90			9.9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003	9.88			9.8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7	12.60		12.60								
				合计	5347.30		4413.91	933.39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229			其他支出	27.20			27.2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20			27.2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20			11.20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			16.00
			合计	27.20			27.2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备注：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70	4.7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4.50	4.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	4.5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经 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84.79	84.79			84.79				
吐市财社 {2022}65号 中央2023年 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 升	14.45	14.45			14.45				
吐市财社 {2022}66号 2023年中央 财政重大传 染病防治补 助资金	10.50	10.50			10.50				
*001	10.18	10.18			10.18				
吐市财社 {2023}20号	10.40	10.40			10.40				

中央基本公 卫卫生服务 (第二批)									
吐市财社 [2023]31号 医务人员临 时性工作补 助资金	6.32	6.32			6.32				
地区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 补助项目	11.10	11.10			11.10				
吐市财社 [2020]38号 关于提前下 达2020年中 央专项彩票 公益金支持 全民健康体 检工程补助 资金预算	21.84	21.84			21.84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441.9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收入预算 6441.9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563.72 万元，占 39.80%，比上年预算减少 158.16 万元，下降 5.8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计划生育奖补）减少，因此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有所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3659.97 万元，占 56.81%，比上年预算增加 285.69 万元，增长 8.47%，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用上级下达财力补助资金安排的在职人员年度考核奖，二是提前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比上年预算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27.20 万元，占 0.42%，比上年预算增加 27.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政府性基金资金（社会公益发展医疗救助），比上年预算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06.31 万元，占 1.65%，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96 万元，增长 30274.29%，主要原因是单位资金纳入预算，相应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84.79 万元，占 1.32%，比上年预算减少 3149.50 万元，下降 97.3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项目结余资金减少，财政拨款结转预算较上年减少；

三、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6441.9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76.39 万元，占 13.60%，比上年预算增加 36.88 万元，增长 4.3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基础绩效奖增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预算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5565.60 万元，占 86.40%，比上年预算减少 2925.69 万元，下降 34.4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计划生育奖补）减

少，预算较上年减少。

四、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50.8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23.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7.2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6129.3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及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0.0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27.20 万元，主要用于为辖区 35 岁-64 岁农村和低收入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和老年人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支出。

五、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6223.6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76.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88 万元，增长 4.3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基础绩效奖增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5347.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0.65 万元，增长 1.72%。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政府性基金（医疗救助）；

二是提前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比上年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4.25 万元，占 1.03%。
2. 卫生健康支出（类）6129.35 万元，占 98.48%。
3. 住房保障支出（类）30.09 万元，占 0.4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4.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 万元，下降 4.06%，主要原因是：按照最新的退休人员医疗缴费政策，2024 年未安排退休人员退休医疗预算，因此比上年预算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8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及基础绩效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比上年预算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39.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1.11 万元，下降 55.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整乡村医生工资社保支出款项，调至基本公卫款项，因此行政运行预算较上年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6.00 万元，下降 99.00%，主要原因是：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资金减少，因此比上年预算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4.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50 万元，下降 16.44%，主要原因是：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资金减少，因此比上年预算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56.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5.77 万元，增长 89.48%，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资金与上年预算对比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24.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2.99 万元，增长 26.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整支出款项，乡村医生工资社保，调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因此预算较上年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84.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9.17 万元，增长 217.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全民健康体检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科目，因此比上年预算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67.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7.68 万元，下降 9.15%，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我单位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项目支出（全民健康体检经费），因此比上年预算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93.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46 万元，下降 2.02%，主要原因是：2024 年享受计划生育奖补人员退出，因此比上年预算减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0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我单位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项目支出，因此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2 万元，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资，基础绩效奖增加，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增加，因此比上年预算增加。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9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资，基础绩效奖增加，公务员医疗缴费基数增加，因此比上年预算增加。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8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资，基础绩效奖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因此比上年预算增加。

六、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76.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3.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3.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吐市财社[2023]7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吐市财社[2023]7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乡村医生工资 3.84 万元，社保 0.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吐市财社[2023]7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吐市财社[2023]7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4.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鄯善县人民医院 74.70 万元；鄯善县维吾尔医医院 49.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吐市财社[2023]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吐市财社[2023]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6.1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七克台镇卫生院 18.33 万元；火车站镇卫生院 5.06 万元；连木沁镇卫生院 40.98 万元；鲁克沁镇卫生院 43.01 万元；双水磨卫生院 4.51 万元；辟展镇卫生院 29.66 万元；东巴扎乡卫生院 4.47 万元；吐峪沟乡卫生

院 31.36 万元；达浪坎乡卫生院 18.79 万元；迪坎镇卫生院 9.9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吐市财社[2023]7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吐市财社[2023]7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鄯善县人民医院 100.00 万元；鄯善县维吾尔医医院 40.00 万元；鲁克决镇中心卫生院 6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设立的政策依据：鄯政财字【2024】19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0.7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七克台镇卫生院 4.62 万元；连木沁镇卫生院 10.36 万元；鲁克沁镇卫生院 10.86 万元；双水磨卫生院 1.12 万元；辟展镇卫生院 7.50 万元；东巴扎乡卫生院 1.12 万元；吐峪沟乡卫生院 7.95 万元；达浪坎乡卫生院 4.74 万元；迪坎镇卫生院 2.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吐市财社[2023]9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吐市财社[2023]9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2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七克台镇卫生院 15.73 万元；火车站镇
卫生院 43.50 万元；连木沁镇卫生院 35.19 万元；鲁克沁镇
卫生院 36.91 万元；双水磨卫生院 3.81 万元；辟展镇卫生
院 25.47 万元；东巴扎乡卫生院 3.81 万元；吐峪沟乡卫生
院 26.92 万元；达浪坎乡卫生院 16.31 万元；迪坎镇卫生院
16.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吐市财社〔2023〕101 号关于提前下
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吐市财社〔2023〕101 号关于提前下
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479.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七克台镇卫生院 116.29 万元；火车站
镇卫生院 31.16 万元；连木沁镇卫生院 229.78 万元；鲁克
沁镇卫生院 241.15 万元；双水磨卫生院 27.62 万元；辟展
镇卫生院 165.58 万元；东巴扎乡卫生院 27.65 万元；吐峪

沟乡卫生院 175.16 万元；达浪坎乡卫生院 108.96 万元；迪坎镇卫生院 68.78 万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3.87 万元；鄯善县卫健委 16.00 万元；疾控中心 15.75 万元；县人民医院 0.40 万元；妇计中心 43.10 万元；卫生监督所 8.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吐市财社[2023]80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吐市财社[2023]80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16.1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卫健委 13.5 万元，疾控中心 95.30 万元，人民医院 38.34 万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1.5 万元，维吾尔医院 5，东巴扎乡卫生院 3.5 万元，辟展镇卫生院 4 万元，七克台镇卫生院 4 万元，达浪坎乡卫生院 4 万元，鲁克沁镇卫生院 4 万元，吐峪沟乡卫生院 4 万元，连木沁镇 4 万元，迪坎镇卫生院 4 万元，火车站镇卫生院 3.5 万元，社区服务中心 4 万元，双水磨卫生院 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吐市财社[2023]9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吐市财社[2023]9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68.5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七克台镇卫生院 25.80 万元；火车站镇卫生院 3.40 万元；连木沁镇卫生院 84.53 万元；鲁克沁镇卫生院 106.00 万元；双水磨卫生院 7.20 万元；辟展镇卫生院 59.00 万元；东巴扎乡卫生院 8.50 万元；吐峪沟乡卫生院 62.00 万元；达浪坎乡卫生院 36.40 万元；迪坎镇卫生院 21.10 万元；维吾尔医医院 20.60 万元；县人民医院 18.30 万元；妇计中心 13.70 万元；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项目名称：卫生健康管理综合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鄯政财字【2024】19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5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民健康体检费 826.0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317.00 万元；县处级领导保健费 15.00 万元；爱国卫生活动经费 70.00 万元；地方病防治经费 12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一）项目名称：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

设立的政策依据：吐政办【2023】53 号关于转发《吐鲁番市 120 急救指挥调度系统优化升级建设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3.3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鄯善县急救分中心经费 1.03 万元，五个急救分站经费 12.2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二）项目名称：*001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内容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9.9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三）项目名称：*002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内容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52.1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四）项目名称：*003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内容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9.8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五）项目名称：*004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内容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74.0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六）项目名称：*005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内容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87.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七）项目名称：*006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内容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60.5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八）项目名称：*007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内容

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2.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八、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7.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社会公益医疗救助）。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11.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用于为项目点辖区 65 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开展服务。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1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用于 35-64 岁农村和低收入适龄妇女宫颈癌项目筛查。

九、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4.7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50 万元，下降 9.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接待费减少 0.50 万元，下降 71.4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我单位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一、关于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69.5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69.58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合计 84.7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及公共卫生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首先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等

管理。

2.吐市财社〔2022〕65号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14.45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突发性演练及培训相关支出。

3.吐市财社〔2022〕66号2023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治补助资金10.50万元，主要用于：慢病工作督导、培训相关支出。

4.*001项目10.18万元，主要用于完全不予公开。

5.吐市财社〔2023〕20号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10.40万元，主要用于：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首先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等管理。

6.吐市财社〔2023〕31号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6.32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补助。

7.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11.10万元，主要用于：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首先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等管理。

8.吐市财社〔2020〕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全民健康体检工程补助资金预算21.84万元，主要用于：全民健康免费体检相关费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2万元，增长

37.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取暖集中供暖纳入预算，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989.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7.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82.02 万元。

2024 年，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83.52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83.5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6551.6 平方米，价值 1599.49 万元。
2. 车辆 24 辆，价值 562.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价值 72.7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19 辆，价值 489.46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7.7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609.2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

涉及金额 6441.96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0 个，涉及预算金额 5374.5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6.3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项目负责人		刘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79	其中：财政拨款	50.7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要求，认真开展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统一思想，规范药品供应，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用药需求，实现零差率销售，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带来的实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数量	=63个	计划标准	61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乡镇卫生院数量	=10个	历史标准	10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本药物占比	≥85%	行业或国家标准	8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50.79万元	计划标准	0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药物制度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降低城乡居民基本用药负担	有效降低	计划标准	有效降低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保证药品安全、有效、经济	有效降低	计划标准	有效降低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6%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			项目负责人		刘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32	其中：财政拨款	13.3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通过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完善卫生服务体系，满足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10个	计划标准	11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5%	历史标准	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	≤13.32万元	计划标准	0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支持医疗机构接诊量提升率	≥5%	计划标准	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较上一年提升	计划标准	较上一年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鄞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管理综合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		刘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54.00	其中：财政拨款	135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五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文件要求，开展基本公卫、地方病工作检查，提高我县公共环境卫生，减少疾病传染源。建立健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做好“四类”慢性病患者和孕产妇管理工作，定期随访，给各乡镇卫生院拨付基本公共卫生补助及慢病患者管理补助。开展地方病、慢病防治工作，包括碘缺乏病、包虫病、结核病等。制定科学准确的疾病谱，建立完备、适用的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对危害群众健康的各类疾病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预防、早治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基本公卫服务的基层医疗机构数量	=11 家	计划标准	11 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730 人	计划标准	796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3000 人	计划标准	14696 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500 人	计划标准	4028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民健康免费体检完成人数	>=137074 人	计划标准	163396 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90%	计划标准	92.92%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97.24%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97.79%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病患者规则服药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民健康体检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1 家医疗机构体检及基本公卫经费	≥1354 万元	计划标准	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上年度提高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达成目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达成目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单位自有资金			项目负责人		刘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6.3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6.31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合理控制办公用品采购，避免过度采购或浪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2、通过开展对各医疗机构检查及公务用车使用情况，对车辆进行定期维修检测，不断检查提高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各医疗机构工作开展检查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各医疗机构工作开展检查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106.31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17 个，其中：本级 sm 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284.5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644.65 万元，其中，转移支付 sm 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722.02 万元。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2、本次未公开整体绩效目标表 1 个，涉及预算资金数 6441.96 万元，整体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鄯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03 月 06 日